



How We Partner

柏泰供應商行為準則



我們的供應商
遵守適用法律。



只有永續的成功才是真
正的成功。



我們保護自己的智
慧財產權，並尊重他
人的智慧財產權。



我們尊重人權，並期望
我們的供應商也能做到。

„How We Partner“



我們是公平的市場參與
者，絕不容忍反競爭行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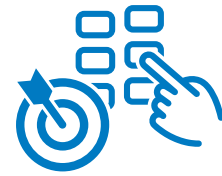
避免利益衝突。若
出現，就解決。



柏泰期望做到謹慎處理並以適
當的方式保護資料和資訊。



柏泰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腐
敗或洗錢行為。



第一部分

價值、目的和適用範圍

對於柏泰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柏泰」）而言，永續發展和未來可行性是其基本的價值觀。柏泰對其利害關係人以及環境承擔起社會責任。因此，供應商對柏泰的永續發展和整體成功具有重要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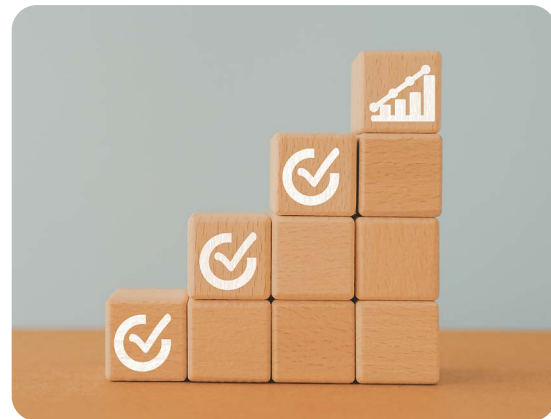
與供應商建立並保持信任的關係是柏泰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採購過程中，柏泰對其供應商會進行仔細的評估，並對其進行資格審查。因此，柏泰會考量各種環境和社會標準，包括人權方面的盡職調查，以及避免使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準則》」）規定了柏泰的供應商在遵守適用法律和國際公認標準方面須達到的最低標準。

本《行為準則》以下列標準為基礎，但並不僅限於下列標準：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的基本公約和國際勞工標準；
- 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各項原則；
-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造與消費者保護法案」關於使用衝突礦產的規定；
- 「化學品限制法規（REACH）」，歐盟第 1907/2006 號法規，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 RoHS 3 標準（危害物質限用指令），歐盟指令 2015/863；
- 國際業界的最佳實務；
- 柏泰《行為準則》。

柏泰遵守《行為準則》的各項原則，並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明確承認並遵守本《行為準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



所有供應商均須致力於在本《行為準則》的所有方面持續改進，以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以合乎道德的方式，並按照國際業界的最佳實務，為柏泰生產產品和提供服務。



第二部分

供應商行為準則標準

1. 承認並遵守適用法律

為遵守本《行為準則》規定的各項要求，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國際標準，包括未來新的適用法律和標準，涵蓋範圍包括人權、勞動法、環境保護、反腐敗法、公平競爭、出口管制、制裁和禁運。如果本《行為準則》的規定與適用法律或其他適用的國際標準有所差異，則供應商應遵守兩者相較更為嚴格的要求。

2. 禁止腐敗、賄賂和洗錢

供應商不得容忍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為，其形式包括針對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索要或接受不正當的付款、饋贈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以取得不公平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和/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收受人的行為。柏泰絕不容忍任何此類行為，因此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交易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不正當付款。柏泰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洗錢行為。

3. 公平競爭

供應商應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競爭法。尤其是，供應商不得參與與其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壟斷、圍標操控、客戶/市場分配協議、交換價格資訊、卡特爾聯合壟斷聯盟或任何其他違反競爭法和反壟斷法的行為。

4. 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資料隱私

供應商應尊重並保護柏泰、其員工及其客戶的智慧財產權、商業秘密、機密資訊和個人資料。

5. 利益衝突

在與柏泰的業務合作期間，如果供應商發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應立即告知柏泰，該利益衝突可能影響供應商履行其與柏泰達成的協議中所規定義務的能力。供應商應與柏泰合作，尋求解決潛在或實際衝突的方法。

6. 資訊安全措施

供應商在處理柏泰的資料和資訊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和資訊保護法律，並遵循行業標準。

供應商應明確界定組織 IT/資訊安全的職責和責任。供應商應維護資訊安全政策、協定和流程，以確保資料和/或資訊受到保護，並具備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意外、未經授權或非法的丟失、破壞、篡改、披露、使用或存取。



供應商應根據業內最佳實務，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滿足上述要求。

7. 人權和勞工權利

7.1. 禁止使用童工

柏泰尊重兒童不受阻礙地發展和接受教育的權利。供應商不得使用童工。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就業年齡，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低於當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如果沒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則應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供應商不得僱傭 18 歲以下的人員從事任何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7.2. 禁止強迫勞動

強迫或強制勞動是指在生理和/或心理威脅的情況下，要求當事人從事非自願的工作或服務。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監獄勞動奴役、現代奴役或人口販賣，也不得從中獲利。員工在就業期間必須能夠自由行動。

7.3. 機會均等

供應商必須支援並遵守國際公認的人權保護規定。供應商不得在招募和僱傭作業中進行歧視。有關僱傭、薪資、福利、訓練機會、處分和終止僱傭關係的決定必須完全基於員工或求職者履行其工作職責的能力。所有員工均須享有平等的機會，不得因個人特徵或信仰、膚色、種族、國籍、社會背景、性別、宗教、年齡、婚姻狀況、協會會員身份、性取向、政治觀點而受到歧視。

7.4. 禁止騷擾和有失尊嚴的待遇

供應商不得允許在工作場所或相關環境下發生任何形式的威脅、虐待、剝削或性騷擾等行為，無論是生理、心理還是口頭騷擾或粗暴對待。

7.5. 隱私

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訊或實施員工監控措施時，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的隱私權。尤其必須遵守相關的資料保護法律。

7.6. 工作時間和公平薪酬

供應商應確保其員工的每週工作時間（包括加班時間）遵守適用國家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最長工作時間。如果當地沒有此類法規，則每週工作時間（包括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此外，每位員工每週應享有至少一天的休息時間。

供應商必須在員工工資和福利方面達到最低法定要求或行業基準要求。工資必須至少等於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工資。此外，還必須提供當地法律法規強制要求的所有社會福利。對於加班，員工應按照當地法律規定的加班費率獲得報酬。

7.7. 結社自由權

供應商必須承認並尊重員工加入其自行選擇的任何組織協會的權利，以及在當地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供應商不得阻礙員工加入工會。

員工代表不應受到歧視，並應獲准在工作場所與員工接觸。

7.8. 健康和 safety

供應商必須確保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無害的工作環境，並推廣健康和安全的各種做法，以防止事故和傷害，包括火災、事故的防護，以及有毒物質防護。供應商必須以明確的書面形式向其員工詳細說明並清楚傳達與健康、安全、安康和一般設施有關的規定和程序，並確保這些規定得到遵守。必須定期開展適當的工作健康和 safety 訓練。

8. 環境

8.1. 排放物

供應商必須研究概括、檢查並處理各種排放物，尤其是有機化學品、氣溶膠、腐蝕性物質、顆粒物、臭氧層破壞化學物質，並確保對此類排放物進行適當處理。供應商必須透過回收和再利用材料和產品，以及採用各種環保技術，努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8.2. 衝突礦產

供應商應致力於避免在供應鏈中使用衝突礦產。衝突礦產是指來自衝突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的鈹、錫、鎢和金。尤其是發生武裝衝突的礦區、處於衝突後脆弱局勢的礦區、治理和安全措施薄弱或不存在的礦區，以及國際權利和人權遭到蓄意侵犯的礦區。關於礦產的原產地，供應商必須遵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促進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的礦產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並應要求向柏泰披露相關措施。

8.3. 用水

供應商不得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對地下水和水體的水質造成不利影響。在所有工業和/或製造業流程中均應節約用水。在工業廠房中，應安裝重複用水的再循環系統。

供應商必須確保其運營、生產過程和衛生設施所產生的廢水在排入地下水之前經過必要的處理。水中有害物質（如鹽分、重金屬及其化合物、可氧化物質、氮、磷和有機鹵素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濃度必須降至最低，以確保廢水不會對人類和生態系統造成負面影響。



8.4. 廢棄物

供應商必須確保正確處理、儲存、處置和運輸廢棄物。廢棄物不得對空氣、土壤、水或員工健康及公眾健康造成任何有害影響。危險廢棄物必須貼上清晰的標籤並妥善處置。處理時必須配備充足的防護裝置。危險廢棄物必須與非危險廢棄物分開存放。供應商必須採取措施以避免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8.5. 化學品和其他有害物質

化學品和有害物質在處理、儲存、處置和運輸時不得對人類、動物、植物、土壤、水、大氣或文化及其他物質資產造成有害影響，且必須由合格的人員進行。必須防止發生爆炸、燃燒和其他突發危險事件。必須將化學品和其他危險物質的使用減少到最低限度。

供應商至少應遵守與其產品的化學成分有關的所有法定及其他法律要求。特別要注意的是，

供應商應向柏泰報告其產品中所含有的任何 RoHS 和 REACH 限制化學物質。應柏泰的要求，供應商應提供符合 RoHS 和 REACH 的聲明。

8.6. 管理系統

供應商必須在採購、製造和運輸活動中採用對環境無害的管理系統，並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或保證符合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標準，如 ISO 14001。





我們以專業且合乎道德之方式開展業務。



第三部分

實施、審核與採取措施

柏泰期望供應商就本《行為準則》的內容採取適當的公司政策、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並積極地審查、監控和修改其管理流程和業務運營，以確保其符合本《行為準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

此外，供應商應確保在其自身的供應鏈網絡中遵守並執行本《行為準則》所規定的最低標準。應 Bossard 的要求，供應商應提供其遵守本《行為準則》的文件。

柏泰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其供應商進行審核的權利，包括在供應商的辦公場所和生產場所進行審核，以確保其遵守本《行為準則》。在進行此類審核時，供應商應允許並確保柏泰員工或審核人員查閱所有相關且合理要求的資訊和文件。

任何未能遵守本《行為準則》的供應商必須向柏泰提交一份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遵守本《行為準則》的行動計劃。不遵守本《行為準則》將危及供應商與柏泰的業務關係。

在下列情況下，柏泰有權立即終止與供應商根據任何相關商業協定的合作，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屢次或嚴重違反本《行為準則》；
- 未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採取充分行動，以消除或糾正此類不合規的行為；
- 或在柏泰的要求下，未能提供遵守本《行為準則》最低標準的文件。



第四部分 舉報

如果供應商或供應商的員工認為其公司、供應鏈或柏泰公司內有人不遵守本《行為準則》中規定的最低原則，則應向柏泰舉報: group_integrity@bossard.com.



柏泰《供應商行為準則》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由柏泰集團執行委員會批准，並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生效。



只有永續的成功
才是真正的成功。

Bossard Holding AG
Steinhauserstrasse 70
6301 Zug
瑞士

www.bossard.com
© 2023 Bossard